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56號

原告 黃上即黃耀霆

被告 林紀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蔡政軒